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5號

原告 徐雲上

被告 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吉光

被告 吳苑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就原告請求被告瑩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：瑩光化學公司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49,167元、延長工時加班費1,400,52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57,956元、獎金126,667元、預告工資95,010元、無法受領失業補助之損失247,320元、積欠薪資165,484元（計算式：7月薪資95,000元+民國111年8月23日終止契約前依比例計算薪資70,484元=165,484元）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不足差額1,082,295元，及提撥不足之勞工退休金差額770,580元至勞工保險局所設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894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10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503元【計算式： $(49,510 \times 1/3) = 16,50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就原告請求被告瑩光化學公司、被告吳吉光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，及請求被告瑩光化學公司、被告吳苑玫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50萬元部分，雖分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原告係請求任一被告依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為給付，為以一訴主張互有競合關係之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後段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，則此部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原告另請求被告瑩光

01 化學公司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及交付服務證明書，及請求被告
02 為刊載判決之回復名譽適當處分部分，核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
03 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
04 判費3,000元，合計6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05 合計為27,903元【計算式： $(16,503+5,400+6,000)=27,903$ 】，
06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7 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09 勞動法庭法官 王佳惠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吳雅真